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合稱「董事」，各自為「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49,091	291,207
銷售成本		<u>(124,958)</u>	<u>(255,282)</u>
毛利		24,133	35,9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6,698	1,760
分銷開支		(26,319)	(22,090)
一般及行政費用		(53,161)	(25,374)
其他經營開支		(6)	(2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u>-</u>	<u>(12,057)</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虧損		(38,655)	(21,85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64,516)
融資成本	5(a)	<u>(1,775)</u>	<u>(1,724)</u>
除稅前虧損	5	(40,430)	(88,096)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1,375</u>	<u>(3,784)</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39,055)	(91,8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u>	<u>(5,832)</u>
本年度虧損		<u><u>(39,055)</u></u>	<u><u>(97,712)</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25,001)	(96,3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5,832)</u>
		<u>(25,001)</u>	<u>(102,186)</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u>(14,054)</u>	<u>4,474</u>
		<u>(14,054)</u>	<u>4,474</u>
本年度虧損		<u><u>(39,055)</u></u>	<u><u>(97,712)</u></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8		
持續經營業務		<u><u>(0.047)</u></u>	<u><u>(0.187)</u></u>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u></u>	<u><u>(0.011)</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39,055)</u>	<u>(97,712)</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出匯兌儲備而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7,589)	(3,47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4
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u>3,971</u>	<u>(613)</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42,673)</u></u>	<u><u>(101,798)</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694)	(106,204)
非控股權益	<u>(13,979)</u>	<u>4,406</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42,673)</u></u>	<u><u>(101,79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1	560
無形資產		21,011	18,107
商譽		19,541	19,54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346	346
		<u>41,749</u>	<u>38,554</u>
流動資產			
存貨		937	1,355
合約資產		14,387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148,679	194,777
交易證券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4	2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446	122,971
		<u>260,623</u>	<u>319,38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13,209	35,249
合約負債		11,133	—
借貸		28,390	27,742
本期稅項		4,194	5,363
		<u>56,926</u>	<u>68,354</u>
流動資產淨值		<u>203,697</u>	<u>251,0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5,446</u>	<u>289,580</u>
資產淨值		<u>245,446</u>	<u>289,58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44,711	44,711
儲備		106,788	136,35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51,499</u>	<u>181,070</u>
非控股權益		<u>93,947</u>	<u>108,510</u>
權益總額		<u>245,446</u>	<u>289,58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的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除外，其已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同時採納。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就有關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部分合約作出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比較資料。

下表概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就下列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827
— 合約資產	5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增加淨額	877
--------------------	-----

非控股權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非控股權益減少	584
-------------------	-----

有關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內嵌衍生工具（倘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不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工具將按整體作分類評估。

下表列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初始計量類別，及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該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 釐定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釐定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i))	194,777	(12,792)	(1,461)	180,5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7	—	—	2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971	—	—	122,971
	318,025	(12,792)	(1,461)	303,772
	318,025	(12,792)	(1,461)	303,772

附註：

- (i) 因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12,792,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分類仍然相同。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並未受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終止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

b.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的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之合約資產。

下表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	13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下列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 應收賬款	1,268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
— 合約資產	83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	<u>1,600</u>

c 過渡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尚未重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乃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可能不可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下述評估乃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所作出，以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倘於初始應用日期，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存在顯著上升開展的評估涉及過多成本或努力，則該金融工具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其中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其中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累計影響的過渡方法且已將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並未重列比較資料，且繼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18號進行呈報。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允許下，本集團僅將新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並無影響。

有關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確認收益的時間點

過往，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在一段時間內確認，而貨品銷售收益通常在貨品的風險及回報轉予客戶時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所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可能在某個時間點或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以下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在一段時間內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到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等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時發生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何時確認銷售貨品產生的收益並無重大影響且有關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b. 重大融資部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有關交易價格，而無須計及來自客戶的付款將大部分提前於收入確認時收取或大部分延後收取。

過往，本集團僅於付款大幅延後時應用該政策，該做法於本集團與其客戶間的安排中並不常見。本集團並無於提前收取付款時應用此政策。

在本集團與客戶的安排中，本集團提前於收益確認時付款並不常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何時確認銷售貨品或提供的融資部分並無重大影響，且於會計政策的有關變動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方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只限於本集團在無條件下有權收取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未達到無條件下可收取合約中承諾之貨品或服務代價之前已確認相關收入，則該收取代價的權利會被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於本集團並未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或未按合約期限內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時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呈列。倘有多份合約，則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得按淨額基準呈列。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於呈列中反映該等變動，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作出以下調整：

- (i) 先前計入應收賬款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2,792,000元(附註9)現列入合約資產項下；及
- (ii) 先前計入非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預收款」約人民幣8,794,000元(附註10)現列入合約負債項下。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及買賣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出售正峰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正峰集團」)後將其移動營銷業務識別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	132,260	279,648
軟件產品及其他銷售	15,505	29,001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	—	(18,062)
其他	1,326	620
	149,091	291,2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移動營銷服務	—	9,395
	149,091	300,602

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及服務劃分)及收益確認時間之細分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軟件業務		
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	132,260	279,648
銷售軟件產品及其他	15,505	29,001
來自其他來源收益/(虧損)		
其他	1,326	620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	—	(18,062)
	<u>149,091</u>	<u>291,207</u>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15,505	10,939
一段時間內	133,586	280,268
	<u>149,091</u>	<u>291,207</u>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細分披露於附註3(c)。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各分部主要按業務範疇組織。按與就配置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主要可呈報持續經營分部。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主要可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軟件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
- 交易及投資業務：買賣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移動營銷業務：在中國及香港提供移動營銷項目、諮詢、創意及技術服務、移動廣告服務及移動遊戲創作。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配置於分部間之資源，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銷售活動應佔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虧損之衡量指標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時，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前之本集團虧損。

除接收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分部資料外，董事會還獲提供有關收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開支、由分部營運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折舊、攤銷及添置的分部資料。

下文所報告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虧損）。於本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董事會提供之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軟件業務		交易及投資業務		其他		小計		移動營銷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虧損）	147,765	308,649	-	(18,062)	1,326	620	149,091	291,207	-	9,395	149,091	300,602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47,765</u>	<u>308,649</u>	<u>-</u>	<u>(18,062)</u>	<u>1,326</u>	<u>620</u>	<u>149,091</u>	<u>291,207</u>	<u>-</u>	<u>9,395</u>	<u>149,091</u>	<u>300,602</u>
可呈報分部虧損 （經調整除稅前虧損）	<u>(36,468)</u>	<u>15,259</u>	<u>-</u>	<u>(18,122)</u>	<u>(7,503)</u>	<u>(280)</u>	<u>(43,971)</u>	<u>(3,143)</u>	<u>-</u>	<u>(5,832)</u>	<u>(43,971)</u>	<u>(8,975)</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0	99	-	-	-	-	70	99	-	-	70	99
利息支出	1,392	1,288	-	-	-	-	1,392	1,288	-	13	1,392	1,301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2,532	1,712	-	-	38	29	2,570	1,741	-	171	2,570	1,912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	-	-	-	8,714	-	8,714
可呈報分部資產	279,322	320,959	-	-	15,319	14,693	294,641	335,652	-	-	294,641	335,652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5,966	9,580	-	-	-	95	5,966	9,675	-	41	5,966	9,716
可呈報分部負債	<u>50,946</u>	<u>53,349</u>	<u>-</u>	<u>-</u>	<u>-</u>	<u>673</u>	<u>50,946</u>	<u>54,022</u>	<u>-</u>	<u>-</u>	<u>50,946</u>	<u>54,022</u>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149,091	300,602
已終止經營業務對銷	—	(9,395)
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	149,091	291,207
除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43,971)	(8,97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開支)	3,541	(84,953)
已終止經營業務對銷	—	5,832
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除稅前虧損	(40,430)	(88,096)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94,641	335,652
遞延稅項資產	346	34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7,385	21,936
綜合總資產	302,372	357,934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50,946	54,02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5,980	14,332
綜合總負債	56,926	68,354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虧損)；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資料。客戶的所在地是按照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劃分。如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是按照該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如屬於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則按照其所分配至的營運地點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益／(虧損)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47,765	308,649	41,337	38,059
香港	1,326	(17,442)	66	149
	<u>149,091</u>	<u>291,207</u>	<u>41,403</u>	<u>38,20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營業額之10%(二零一七年：無)。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0	9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利息收入	—	1,24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6,078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507	387
其他	43	25
	<u>16,698</u>	<u>1,760</u>

5. 除稅前虧損

(i)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	<u>1,775</u>	<u>1,724</u>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090	23,72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u>1,619</u>	<u>1,529</u>
	<u>31,709</u>	<u>25,252</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418	1,38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75	780
— 非核數服務	551	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8	1,021
無形資產攤銷	1,802	7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虧損撥備	17,284	67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134	—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u>3,986</u>	<u>4,364</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325)	(3,59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700	(190)
	<u>1,375</u>	<u>(3,784)</u>

7.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人民幣25,001,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96,35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26,508,982股(二零一七年：516,166,516股)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人民幣5,832,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16,166,516股而計算。

(i)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5,001	96,35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5,832
	<u>25,001</u>	<u>102,186</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526,508,982	501,508,982
配售新股份之影響	—	14,657,534
	<u>526,508,982</u>	<u>516,166,51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作用之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七年：無)。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i)、(ii)	20,371	64,444	78,587
應收貸款，扣除虧損撥備	(iii)	14,413	12,652	12,652
還款予供應商		94,108	81,550	81,55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扣除虧損撥備	(i)	19,787	21,878	21,988
		<u>148,679</u>	<u>180,524</u>	<u>194,777</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附註：

- (i)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作出期初調整以就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ii)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11,181	64,952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以內	5,399	4,922
超過3個月但於1年以內	2,462	4,821
超過1年但於2年以內	1,068	2,274
超過2年	261	1,618
	<u>20,371</u>	<u>78,587</u>

- (iii)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之到期概況（按彼等之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於1個月以內	—	—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以內	—	—
超過3個月但於1年以內	14,413	12,652
	<u>14,413</u>	<u>12,652</u>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貸款（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根據支用貸款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	—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以內	14,237	—
超過3個月但於1年以內	176	8,490
超過1年但於2年以內	—	4,162
	<u>14,413</u>	<u>12,652</u>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992	10,246	10,246
非貿易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716	11,596	20,390
其他應付稅項	501	4,613	4,613
	<u>13,209</u>	<u>26,455</u>	<u>35,249</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賬款(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5,103	8,907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2,719	—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130	—
6個月後但1年內到期	40	1,339
	<u>7,992</u>	<u>10,246</u>

11. 股本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526,508,982	52,650,898	501,508,982	50,150,898
發行配售股份	(i)	—	—	25,000,000	2,5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6,508,982</u>	<u>52,650,898</u>	<u>526,508,982</u>	<u>52,650,898</u>
			人民幣等價金額		人民幣等價金額
			<u>44,711,310</u>		<u>44,711,310</u>

附註：

(i) 發行配售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1.23港元之配售價合共發行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約2,5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183,000元）及約27,515,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4,029,000元）。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信智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5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該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人民幣149,09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91,207,000元)，主要包括(i)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營業額約人民幣132,26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9,648,000元)；(ii)軟件產品及其他銷售營業額約人民幣15,50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9,001,000元)；及(iii)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為零(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062,000元)。軟件業務的營業額減少乃由於客戶加快從傳統數據庫向新一代非結構數據庫的轉型及涉及許多大型規模、資金充足且經驗豐富參與者的激烈競爭軟件工業市場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人民幣24,13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925,000元)。年內本集團軟件業務毛利率約16%，而去年同期約為17%。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而合約價值保持穩定以維持業務競爭力。

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6,31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090,000元)。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年內中國軟件業務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一般及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53,16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374,000元)。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壞賬撥備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77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24,000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短期貸款的利息增加所致。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任何業績(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64,516,000元)，乃因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聯營公司進一步虧損及該聯營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不再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因此，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人民幣39,05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1,880,000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出售經營本集團移動營銷業務的正峰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人民幣5,832,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提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96,44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2,971,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4.58倍(二零一七年：4.67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率為不適用(二零一七年：不適用)，原因是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多於計息借貸。

外匯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現時毋須進行有關對沖。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的若干應收賬款作為銀行借貸之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為擔保本集團貿易融資信貸而質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或短期銀行借貸。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審視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七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2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160名)。薪酬待遇乃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在本集團的職位、職務及職責與當時市況而釐定。本集團一直為中國的僱員提供退休、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福利，屬於國家管理的社會福利計劃管轄，由中國地方政府經營。此外，本集團為所有符合資格的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人民幣149,09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91,207,000元)，減少約4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軟件業務營業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軟件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7,76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8,649,000元)，減少約52%。有關減少乃由於客戶加快從傳統數據庫向新一代非結構數據庫的轉型及涉及許多大型規模、資金充足且經驗豐富參與者的激烈競爭軟件工業市場所致。

前景及未來業務策略

我們在中國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可以為客戶提供及時有效的服務和業務解決方案。

在過去十年期間，本集團的軟件業務已為中國企業客戶提供有關生命周期管理、健康檢查、故障排除及功能升級的數據庫軟件及工程服務，而軟件業務於該領域佔有重大的市場份額且為強大的品牌。儘管本集團的軟件業務由於客戶加快從傳統數據庫向新一代非結構數據庫的轉型而有所放緩，本集團將透過引進新產品及服務致力維持其競爭力。

為維持本集團長期的可持續發展及價值保存，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合適的商機，以使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拓展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線及擴大其收入來源，從而可為本公司的股東增加回報。特別是，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本集團現有的資訊科技服務與金融服務領域的潛在整合機會。本集團仍對金融服務行業的增長機會持樂觀態度，並相信本集團的資訊科技服務與金融服務領域的成功整合可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的收入來源及長遠利益。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D.1.4條除外，有關偏離於下文解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競英女士之任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屆滿，其後彼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林啟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競英女士發出正式的委任書。然而，彼等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再者，董事於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時已遵循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而且，董事積極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要求、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競英女士（主席）、劉健先生及李偉君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及白雪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競英女士、劉健先生及李偉君先生。